

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媒体报道等相关事项的回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收到贵司《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媒体报道等相关事项的核实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回复如下：

一、请三盛宏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核实其负债、资产、资金、业务等情况，详细说明前期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以及涉及债务金额和风险敞口。同时，全面评估债务压力、资信情况、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明确后续偿债、解决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的举措安排，审慎判断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各项影响。

回复：

（一）公司负债、资产、资金、业务状况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公司”）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科创及大数据、海洋投资、城市建设等产业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是集团的主营业务，在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山东、辽宁沈阳等地有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颐景园”是独创的房地产品牌。海洋投资产业是集团重要业务板块，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运力超200万吨，居全国民营前几位。信息和大数据产业是集团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三盛宏业合并报表总资产512.48亿元，净资产94.83亿元，负债417.65亿元。公司尚未编制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息负债合计347亿元。

（二）公司前期质押原因及质押情况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本集团房地产开发及海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贵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

截止公告日，具体质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 (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 股总数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 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406,122	3.15%	11,570,000	80.31%	2.53%
合计	180,274,628	39.48%	177,133,172	98.26%	38.79%

公司名 称	序 号	质权人/质押单位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备注
上海三 盛宏业 投资(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1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东兴证券	2017/9/1	2020/2/28	4,180	40,178.16	
	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8/13	800	4,680.00	
	3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4	2019/8/14	900	5,220.00	
	4	凌莉	2019/4/15	-	1,287	6,930.00	
	5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5	2020/6/30	1,400	15,000.00	增信担 保
	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7	2021/6/30	320	13,700.00	增信担 保
	7	太合汇投资(昆山)有限公司	2019/7/30	不超过三年	1,059	-	非融资 类质押
	8	太合汇投资(昆山)有限公司	2019/8/13	不超过三年	1,390	-	非融资 类质押
上海兴 铭房地 产有限 公司	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18/8/27	2020/8/18	1,200	6,900.00	
	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9	2019/8/19	1,050	6,300.00	
	3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东兴证券	2019/2/19	2020/2/28	150.3172	-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6	2021/6/30	1,050	13,700.00	增信担 保
陈立军	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5	2020/6/30	1,770	15,000.00	增信担 保

上海申 炜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1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东兴证券	2017/9/1	2020/2/28	1,157	11,121.08	
----------------------------	---	---------------	----------	-----------	-------	-----------	--

(三) 公司所持贵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和冻结情况

因债务纠纷,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贵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 结股数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 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 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24.88%
上海兴铭房地 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4,406,122	3.15%	0	0%	0%
合计	180,274,628	39.48%	165,868,506	92.01%	36.32%

公司名称	累计被 司法冻 结股数	申请人	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违约债 务金额	备注
上海三盛 宏业投资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113,624 ,023	陈雨	10,000,000	2019/9/30	2022/9/29	0.25 亿 元	三盛宏业作为 担保方股权被 司法冻结
			264,023	2019/9/30	2022/9/29		
		青岛天泰房地 产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36,900,000	2019/9/30	2022/9/29	1 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 债务人股权被 司法冻结
			10,264,023	2019/10/9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三年期限		
			66,460,000	2019/10/9	2022/10/8		
		富嘉融资租 赁有限公 司	47,164,023	2019/10/9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三年期限	4 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 承租人股权被 司法冻结
			66,460,000	2019/10/10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三年期限		
		江西瑞京金融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624,023	2019/10/15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三年期限	1.62 亿 元	三盛宏业作为 债务人股权被 司法冻结
济南市鲁信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	113,624,023	2019/10/17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三年期限	3 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 担保方股权被		

		司					司法冻结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13,624,023	2019/10/30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5 亿	三盛宏业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24,023	2019/11/12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0.6 亿元	三盛宏业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03,172	2019/10/15	2022/10/14	1.62 亿元	上海兴铭因质押担保股权被司法冻结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503,172	2019/10/17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3 亿元	上海兴铭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陈立军	17,741,311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311	2019/10/15	2022/10/14	1.62 亿元	陈立军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17,700,000	2019/10/15	2022/10/1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7,741,311	2019/10/30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期限	5 亿	陈立军作为担保方股权被司法冻结
合计	165,868,506						

(四) 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018年下半年至今，公司融资环境不断趋紧。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主业房地产业面对的形势日益艰难，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2019年1-8月，公司共归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净额超83亿元。2019年上半年以来，公司相当部分存量资产抵押贷款、股票质押贷款都遭遇了“转贷难”的问题。

按照到期日划分，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
1	已到期未兑付债务金额	50 亿元
2	1 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	131 亿元
3	1 年以上到期的债务金额	166 亿元
	合计	347 亿元

按照借款主体划分，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金额
1	银行	74.15

2	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76
3	公司债券	60.44
4	其他借款主体	41.65
	合计	347 亿元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公司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11起，累计诉讼金额22.27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4起，累计涉及金额13.11亿元。

因公司债务违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到期的债务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债权人已宣布提前到期要求偿付的债务50.57亿元。

公司债务风险较大，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高。

（五）后续偿债、解决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的举措安排

目前，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号）文件，上海东兴投资等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已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债委”）。金债委的主要职责是集体研究协助公司有序开展债务重组相关工作，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金债委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盘活资产，化解风险。

（六）审慎判断可能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公司持有贵公司的股份被质押比例占持股总数的99.77%，被司法冻结比例占持股总数的100.00%。本公司存在债务违约及诉讼风险，如果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贵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引发贵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告知贵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媒体报道，三盛宏业的相关债权方如上海东兴等已进入三盛宏业，全面临时监管了三盛宏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管理权。请贵司核实相关债权方的临时监管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更，

并全面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各项风险。

回复：

为了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稳定本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金债委商议，共同成立了临时监管小组。贵公司需与本公司沟通的事宜，向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决策。目前贵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盛宏业，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铭先生。

贵公司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公司相关债权方的临时监管，不会引发贵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临时监管期间，公司也将配合贵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确保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应当提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以上核查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维护贵公司资金安全，不占用贵公司资金，确保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本公司将与金债委保持密切沟通，切实稳定贵公司控制权，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媒体报道等相关事项的回函》签字页)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